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農務管理科

承辦人：胡新政

電話：(07)799-5678-6118

傳真：(07)7439504

電子信箱：c533681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務字第11231483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50413612_11231483900A0C_ATTCH1.pdf、50413612_112314839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112-115年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2年5月17日農糧生字第1121064696號函辦理。(隨函檢附)

正本：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農務管理科



那瑪夏區公所 1120602



11230785700